**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质量标准**

1、本一览表中如涉及有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明细。

2、★ 部分为核心参数，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3、项目采购需求说明：

（1）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必须满足（无偏离）或优于（正偏离），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2）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设备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4）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采购清单、技术规格参数、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规格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型号** | **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 |
| 1 | 服务器硬盘 | 12块 |  | 1.SATA 6TB 7200 rpm 3.5英寸硬盘 (SATA 6TB HD of 3.5")2.▲硬盘必须能够与原有爱数E6010备份一体机兼容；3.提供原厂硬件一年保修服务。 |
| 2 | 实施服务 | 1项 | 定制 | 【交钥匙模式的专业技术服务】1、现场服务，可根据客户需求确定交付内容，服务内容可包括产品升级现场支持、扩容操作、用户培训、现场技术巡检及保障等现场技术响应。 |

1. **基本要求**

1、以上产品必须是具备合法资质的制造商生产的全新正品，并完全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若产品在运输或安装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2、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应同等或优于以上各项参数要求，产品、辅材及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总价必须包含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安装调校、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如另有要求请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5、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竞标人应提供完整清单。

**（三）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预算上控价为人民币5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项目总报价包括货物采购、项目方案、运输、保管、设计、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相关检测部门测试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质保期：**本项目硬件部分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壹年。

▲3.**付款进度、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1）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部署、调试和集成工作。

（2）付款进度：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中标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及请款函给采购人，采购人将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款的95%，剩余5%做为质保金满1年无质量问题7日内支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交货方式：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派代表当场开箱验货，方可进行设备调试。

（四）**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经由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所有设备除满足上表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2、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

3、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 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解决故障。

4、▲中标人应负责设备的集成服务工作，由资深工程师和原厂工程师一同实施。

5、其余按厂家标准执行。

**（五）其他要求：**

1、验收：

（1）中标供应商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2）当项目完成供货和集成调试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项目竣工测试申请，并于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等竣工材料，并在竣工前7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准备验收。拟竣工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采购人认可的技术设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予以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供需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并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整体项目才视为接受，并开始计算质保期。

**带“**▲**”参数为重要参数，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六）售后服务和服务承诺**

1.竞价人在竞价文件中必须提交设备配置清单，如设备有配套耗材及定期更换的配件请投标时与设备一起报价。

2.为了防止虚假应标，项目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要求拟中标的投标人提供所投标产品以供测试；若测试达不到应答指标，以虚假应标论处。

3.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满足以上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4.按厂家规定保修，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定期安排相关人员回访进行质量跟踪；保证提供临床应用和售后技术服务支持方式；保修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及配件供应；其他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实行。

5.质保期：设备安装完毕通过验收投入使用之日起不少于1年，如厂家质保期更长的按厂家质保期。

6.故障处理：厂家须设有24小时免费服务电话，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常驻广西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质保期内，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须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及提供常用备件，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或更换，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交货期要求**

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仪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交付使用。投标人予以特别注意：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供货商单方承担。

**三、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指定地点 。

**四、付款方式**

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 95% ，其余  5%  作为质保金， 1 年（根据项目特点定）内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无息）。

如验收不合格以及发现伪劣产品等，招标人将视情形采取退货、拒付款、终止合同、索赔等措施，直至通过有关部门，依法维权。

 **五、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公示结束后5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六、其他**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七、特别说明**

.1如果招标文件中对部分采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不详细，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补充说明。如投标人不作补充说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招标管理办公室将从有利于招标人的角度出发，认定其所报配置为可能存在情况的最高标准。

2…….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方法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候选人。